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遵守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和管治献计献策，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我们201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各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史振华，现年66岁，1997年任江苏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2008年卸任。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理系。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独立董事乔旭，现年51岁，2007年7月起任南京工业大学副校长。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另担任江苏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杨雄胜，现年53岁，南京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另担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和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陈方正，现年66岁，同济大学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另担任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各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2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增速大幅下滑，聚酯市场内外需持续低迷，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进一步严格精细管理，全力搞好生产经营，努力降本减费，优化产品结构，通过积极的应对措施，努力缓解外部市场带来的不利影响。

年度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会议文件、会议发言记录、公司治理文件、监管机构文件等资料，在公司现场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就生产经营、改革调整、项目建设、公司管治、内部控制等方面认真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认真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董事责任并按照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并发挥主要作用；进一步加强了对年报工作的审核和监督。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4次审核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妥善

安排工作，积极参会，年内出席股东大会共5人次，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除董事会和审核委员会各委托出席1人次外，其余全部出席。认真谨慎勤勉行事，会前提前三个工作日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主动询问议案相关情况，获取做出审议意见所需要的信息，为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努力发挥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明确意见。

年度内，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监管规则，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定期报告审核、分红条款章程修改等进行审核并发表了7份独立意见，作出了4份独董工作记录和工作底稿。

年度内，我们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认真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年内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我们加强与管理层及核数师的沟通，对年报财务审计、公司资产处置、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核数师年度审计工作总结、聘任内部控制审计师、核数师薪酬及续聘建议、审核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等各项议案进行深入研究和认真审议，作出决议或建议，并提呈董事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年内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并提呈

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年度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审核委员会相关职责，进一步加强了对年报工作的监督。2012年初在核数师年报审计进场前，我们与核数师沟通，协商确定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并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时间表、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沟通；审阅了公司资产财务部编制的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同意提交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尤其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出发，着重与核数师就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行深入讨论，要求其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对此加以关注并提出专业建议。在核数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核委员会对核数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年报前，审核委员会与核数师当面沟通，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年度内，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和配合我们履行职责，及时向我们提供有关境内外证券监管法规和有关董事会议案的详细材料，并在会上和会外与我们沟通和交流，通过多种方法和途径使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

事会和管理层亦高度重视和尊重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三、重点关注的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第七届三次审核委员会审议、第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日常业务；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年度，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低于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上限。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第七届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第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议案。经审议，我们认为相关决议案符合于2008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工作管理目标及其完成情况，并结合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责任而作出。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2年上半年,由于世界经济增速减缓,尤其是第二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和聚酯原料价格持续走低,聚酯市场需求萎缩低迷,导致境内聚酯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同时由于境内聚酯业自身供需矛盾仍然突出,聚酯行业竞争剧烈。尽管公司进一步严格精细管理,全力搞好生产经营,努力降本减费,优化产品结构,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发出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2012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有关情况与公司2012年中期报告披露的相符。

6、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第七届三次审核委员会以及第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建议续聘2012年度公司境内外核数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决议案,审核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呈了《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度公司境内外核数师的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呈2011年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7、现金分红情况

第七届三次审核委员会审议、第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年公司安排的资本开支较大,兼顾公司和投资者的当期和长远利益,董事会建议派发2012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3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20,000千元。该现金分红预案已经2012年股东年会批准后实施。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建议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及保障中小股东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权利、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等进行进一步规范。公司章程修订案已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无相关事项发生。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第七届三次审核委员会审议、第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决议。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要求对2011年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确认于2011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登载于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第七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议对2012年版《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览和修订，并批准实施。

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公司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2013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谨慎行事，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史振华 乔旭 杨雄胜 陈方正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